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43分

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

1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10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陳超明 蘇治芬 蕭美琴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羅明才 葉宜津 吳志揚 鍾孔炤 林德福   
李昆澤 陳曼麗 陳歐珀 鄭天財Sra．Kacaw  
林俊憲 鄭運鵬 何欣純 李彥秀 吳思瑤 呂玉玲  
黃昭順 陳怡潔 高金素梅 顏寬恒 賴瑞隆 陳雪生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吳焜裕 趙天麟 劉櫂豪  
陳亭妃 曾銘宗 江啟臣 馬文君 黃國昌   
廖國棟Sufin．Siluko 劉世芳 蔣乃辛 蘇巧慧  
徐榛蔚 周春米 莊瑞雄 許毓仁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106年11月2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副主任委員邱俊榮、曾旭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許永議

**106年11月1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月1日）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林岱樺、高志鵬、王惠美、孔文吉、蘇震清、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張麗善、陳超明、蘇治芬、蕭美琴、鍾佳濱、吳思瑤、陳曼麗、趙天麟及吳焜裕等20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106年11月2日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6案：**

1.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立科學園區，以利產業發展規劃事宜，請國發會召集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國營會、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等單位舉行專案會議，就設立科學園區的分工、時程規劃、預算分配，以及對北高雄產業的發展提出完整報告，於三個月之內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1. 國發會負責推動國土空間永續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高雄市彌陀區、岡山區交界的「二高村」眷村改建之後，所留六公頃多的土地閒置十幾年，請國發會會同國防部、財政部國產署、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有效規劃及利用二高村改建之後所留的大面積國有地，以達地盡其用，促進地方發展的目標，召開會議，並於二個月內提交詳細的評估報告及土地利用計畫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 為落實國發會施政新「十大重點」中與生物特徵辨識政策，國發會應擬定計畫定時盤點國內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產業鏈的現況，與當中的優勢產業，評估各部會有潛力發展引入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政策計畫，盤點各部會對於引入或輔導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產業之意見，研擬輔導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產業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上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106年11月30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1. 國發會負責規劃及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也負責推動海洋經濟發展構想，提振地區特色。北高雄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具有美麗的海岸線以及海岸景觀，也是沿海養殖以及近海捕撈的重點區域，非常適合發展「海洋經濟」，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漁業署，協助高雄市政府就如何在北高雄沿海區域發展海洋經濟，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括各部會分工、預算編列、以及執行期程，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 鑑於目前因為缺乏一個完整規劃的人口政策，產生少子女化問題及人口老化的現象，產生學齡人口不足而導致大學退場，國防安全也面臨兵源不足，受到人口老化衝擊而亟需建構長照體系，人口議題也與住宅供需息息相關，台灣目前的種種議題都與人口政策密不可分。因我國人力規劃及應用政策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上位概念，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我國現況規劃一個完整的人口政策，作為未來發展目標之方針，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就目前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張麗善 邱志偉 黃偉哲 鍾佳濱

1. 鑑於2015年農委會公布台灣農耕地有80萬公頃，但農試所最近完成的「農地資源盤查」卻發現，真正用於生產的耕地只剩57萬公頃，等於約三成耕地被占用；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的研究報告，1990至2010年間，臺灣地區耕地面積由89萬公頃減少至81.3萬公頃，20年間減少7.7萬公頃，其中，近10年平均每年遞減3至4千公頃；加上最近拆除農地違章工廠，中央和地方不同調的議題引發社會關注。建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提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之配套措施，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黃偉哲

**106年11月1日（星期三）**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黃偉哲、蕭美琴、林岱樺、管碧玲、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孔文吉、蘇治芬、張麗善、王惠美、黃國昌、江啟臣、吳思瑤及高志鵬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廖國棟Sufin．Siluko、林俊憲、陳超明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1案：**

1. 有鑑於「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原訂106年底屆滿，然台電公司向原能會申請展延，並編列107年度資產管理維護費用8.1億元。政府已宣示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除核一、核二、核三應加快除役腳步之外，核四也無重啟之可能，但每年仍編列巨額維護費，致使台電公司對於核四設備出售、核燃料移出與核四廠址轉型等相關問題一拖再拖。爰請台電公司針對「核四預算與廠址轉型」提出報告，並於一個月內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1. 鑑於為達成114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0GW之長程設置目標，經濟部能源局擬具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希冀於107年6月底達成1.52GW短期目標，本計畫自106年1月起推動，原預計106年6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僅約6成；另列管24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4個機關如期完成，經濟部允宜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雖加以處罰；惟為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創造台灣經濟與台商雙贏局面，經濟部多以輕罰方式鼓勵台商回台補辦許可；據統計100至106年7月底止，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379件、230件、170件、149件、137件、114件及72件，均係投資人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採上述輕罰方式加以裁罰，主管機關尚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不利即時掌握我國廠商赴大陸投資狀況，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力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流失；或對國家安全有不利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電業法施行，盤點須修正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45項，迄今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8項，惟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能源局允宜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俾早日達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之預期目標。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經濟部國貿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101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4次修正後延至107年8月底，惟截至106年8月底工程尚延宕1.53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管控仍待強化。該局允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型塑。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機關考量業務特性或需求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雖可提高行政效率，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年將近9成業務委外辦理，自辦業務所剩無幾，為利同仁經驗之傳承及行政技術之精進，允宜加強自辦業務；另部分受委託單位再委外分包比率偏高，顯示受委託單位執行能量不足，允宜審慎辦理輔導廠商之甄選事宜。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經濟部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截至105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等3家公司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共計38家，發生虧損計10家，其中4家已連續3年虧損，包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糖公司轉投資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轉投資事業經營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草案，已新增2項分項計畫並擴增總經費需求，惟迄106年9月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除造成預算無法執行外，更延遲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期程，且本計畫預算規模鉅大，允宜審慎評估規劃，不宜倉促進行，但懸而未定，亦有礙我國設定以發展循環經濟為經濟發展政策目標之美意。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技專案係由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等研究機構推動執行，主要為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促進國內產業持續蘊蓄創新能量與穩健發展，惟法人之業務收入、人事費、資本支出及差旅費等偏重依賴法人科專之獎補助，恐不利本身自主發展。為避免法人研究機構長期仰賴政府獎補助以維持其運作，造成組織僵化，研發成果收入偏低，繳庫金額相對減少，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根據經濟部「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台中火力發電廠分布地不僅普遍在「中潛勢」地區，更有座落於「高潛勢」地區的發電廠，所謂土壤液化係指因「砂質土壤」結合「高地下水位」的狀況，遇到一定強度的地震搖晃，導致類似砂質顆粒浮在水中的現象，因而使砂質土壤失去承載建築物重量的力量，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回顧台中火力發電廠921受災情況，有循環水渠道多處開裂，液化噴沙，特別是在渠道彎道處，嚴重破壞並影響發電；整個廠區下陷1至2cm。又由於台灣用電量需求增加，台中火力發電廠曾在所築造的早期灰塘地盤，擴建第9、10號發電機組，然以灰塘地盤作為地基的發電機組，地層基底強度是否足夠，令人質疑？對於台中火力發電廠各廠區之建築穩固及地質穩定、抗震係數是否足夠等問題，經濟部有責任予以釐清。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地質調查及監測報告，並定期公開該區地質變化及改善報告，以防因地質變化導致災害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江啟臣

1. 查空氣污染近年來在台灣成為嚴重的民眾公共健康事件，尤其在中南部，空氣污染的問題比北部更加嚴重，2014年台中、高雄、雲林的PM2.5人均污染，分別是台北市的63、97及85倍，沒想到去年更擴大為82、121、129倍，對中南部民眾形成巨大威脅。行政院為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設置「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組織架構橫跨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科技部、國發會、內政部等單位，然職司民眾身體健康之衛生福利部竟被排除在外，未列其中。然而，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計畫、綠能低碳政策之同時，不應以增加燃煤及碳排放量，危害國人健康，作為替代手段，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應以國人健康為首要考量，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重新檢討各項能源政策訂定之妥適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江啟臣

**106年11月2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0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1項 檔案管理局1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8項 檔案管理局35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27萬3千元，照列。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1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22萬7千元，照列。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5萬4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6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30億3,016萬7千元，除第1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1億5,0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1,500萬元（含第10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988萬1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億1,516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4項：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2,005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高志鵬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1,590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蘇治芬 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孔文吉 徐永明 林岱樺 高志鵬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1,787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陳超明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孔文吉 高志鵬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3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分支計畫編列4,500萬元。經查：1.本計畫原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之「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103年8月核定，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期程自103至107年，總經費6億元；園區建物整修經費4.5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營運團隊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104至106年度每年經費5,000萬元，共1億5,000萬元。104年5月計畫第1次修正，營運團隊經費減為0.45億元，總經費降為5.95億元。104年12月計畫第2次修正，建物整建費用降為2億元，並增加107年營運團隊經費0.5億元，總經費降為3.95億元。據說明，該方案推動之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相關工作，納入105年9月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推動；2.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為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而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1年8個月內經歷3次變更。並且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僅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1,044坪，與原規劃空間6,130坪落差頗大。另外截至105年11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2家；3.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情形未如預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原預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5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103年推動迄今，截至106年6月底止，引進之5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755家，累計投資金額73.31億元，其中TRTF基金累計投資家數6家、累計投資金額3.5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19家、累計投資金額9.83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4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率僅1.33%至33%，占比偏低，恐難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計畫，賡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該方案原預期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措施，加速創新創業發展，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地點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且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早期新創事業占比不高，為能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允宜儘速檢討，加強推動辦理。爰此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5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分支計畫編列9,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6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3億4,608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02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分支計畫編列1,022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徐永明 高志鵬 張麗善 陳超明 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8目「管制考核」編列1,172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管碧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徐永明 陳超明 蘇治芬

連署人：孔文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0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3億8,988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陳超明 高志鵬 陳明文 孔文吉

1. 有鑑於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受雇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提升，致我國青壯人才外流情形有增無減，國發會宜積極檢討，避免問題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蕭美琴　王惠美　邱志偉　張麗善

1. 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的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窘迫，近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供需差距逾25%，執行機關提報需求約2,312億元，然核列額度僅約1,720億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巨。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107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等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經查歷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其中101至105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均超過90%，執行情形良好，然98至105年度屆期計畫中，逾半計畫發生進度落後需延後期程，又部分計畫修正頻繁，致完工期程延宕或所需經費一再調整、或設施使用情形欠佳，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國發會做為行政院最大幕僚機關以及相關政策之督導單位，有責任針對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做好監督考核，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為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國發會自101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惟101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6.28%、69.77%、59.02%、55.2%及86.45%，平均值為65.34%，105年度雖有提升，然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僅10.4%，保留數近8成，執行情形依然欠佳，且檢視105年度核定38項補助案，大部分案件似屬各別縣市計畫，與計畫原預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之目標有別；另補助2016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畫研討會、第12屆水科學與工程國際研討會等案，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與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核定，重點工作包含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國際創業聚落示範及園區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場域試煉，期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創新服務應用之重要夥伴；國發會及中小企業處負責分項一：「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該分項實施年度為107至109年，每年經費4億7,600萬元，合計14億2,800萬元；然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4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國發會107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惟預算書僅說明計畫總經費11億2,800萬元，自107至109年度分3年辦理，107年度編列經費3億4,608萬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億8,191萬8千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我國多年來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民眾資訊查詢、網路申辦及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等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國發會105年度發布之個人家戶及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在公民參與構面，近5年受訪民眾透過線上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比率約32人次/百人，運用電子化政府查詢政府公共資訊之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各項網路公民參與情形不及40人次/百人，反映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使用率不高；又依國發會發布之105年度臺灣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資料，全國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為33.8%及32%，均未及4成，顯示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之普及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4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期程4年，總經費為3億5,315萬元，自106年度起即已推動執行，惟107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說明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內容係自107至109年度分3年辦理，總經費2億8,000萬元，所列期程與計畫總經費與實際計畫內容略有出入；另預算書說明107年度編列經費9,000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億9,000萬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我國在80至89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29.49%，國內投資率為26.76%，超額儲蓄率約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為2,141億元；自90年起，國內投資率不如以往，90至99年間平均超額儲蓄率升至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達到9,373億元；100至104年情況仍未見好轉，國內投資率逐年下降，超額儲蓄逐年攀升，至104年度高達2兆5,013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適當投資機會，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致閒置資金未能有效運用，實不利我國經濟發展。國發會於105年8月盤點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之建言，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規劃完成「擴大投資方案」，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4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惟105年度國內投資率降至20.17%，為近30年來次低值，僅略高於98年度金融海嘯時期19.29%，致超額儲蓄率高達13.74%，而101至105年度我國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10兆元。從上可知，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4點第1項第18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經查，國發會104及105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2.54%及89.49%，惟若不計入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11.13%及15.86%；另106年度補助費預算數1億1,027萬4千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僅190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1.73%。綜上，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對象、金額及預期效益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5億3,263萬8千元，較106年度1億3,677萬3千元 增加3億9,586萬5千元，約289.43%，檢視107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如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200萬元、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110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450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230萬元、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191萬元、政府服務關鍵議題整合研析、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規劃210萬元、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評估80萬元、數位經濟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276萬元、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之政策研究280萬元、科技新創事業國際商機拓展計畫300萬元、串連全球創新聚落合作計畫350萬元、公共建設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200萬元、重大計畫與政策執行效益評估及計畫管理法制化可行性之研究150萬元、數位經濟議題之法制研究140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委辦費逐年大幅攀升外，恐造成公務人才專業能力無法配合時代精進，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並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2月核定；計畫以「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及「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為願景，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理念，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確保社會安全正義及維持和平穩定情勢為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6大施政主軸，並設定106年與106至109年總體經濟目標6項，及106與109年包含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3大面向之18項重要社經發展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106至109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為2.5至3%，依計畫說明，係採取積極政策方案估計，惟目標值較同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均值3.62%為低，似偏保守；106至109年度每人GDP目標值2萬5,000至2萬6,000美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惟不僅較韓國2014年實際每人GDP 2萬7,811美元為低，且我國106及107年度每人GDP預測值已達2萬4,120美元及2萬4,904美元，該目標值似有提升空間；另我國勞動參與率由102年58.43%逐年提高至105年58.75%，106年7月已增至58.91%，106至109年目標值僅估58.89至59.2%，亦顯偏低。綜上，國發會所研擬完成106至109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因部分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社經發展目標目標值設定似偏保守，爰要求國發會為考量國家長遠發展，應擬具更為積極之目標值，並加強推動相關財經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將研擬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我國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105年受僱員工平均薪資4萬8,790元雖為歷年最高，但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4萬6,422元，不及89年實質薪資4萬6,605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人才，以106年3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4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赴海外工作人數由98年66萬2千人，逐漸增加至104年之72萬4千人，尤其104年赴海外工作者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72.52%，25至59歲者占84.69%，且以赴中國大陸42萬人，約58%最高，顯示我國青壯年人才外流情形日益嚴重，鑑於國發會刻正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的環境，爭取國際優秀高階人才來台，但卻未同時考量國內培育人才之留用問題，放任人才外流情形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國發會與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由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3方面進行，其中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1年8個月內經歷3次變更，影響TSS運作及新創事業之推展，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1,044坪，與原規劃空間6,130坪落差頗大，截至105年11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2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此外，國發會原預計以國發基金引進5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期有助更多新創事業成立或擴大規模，並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103年推動迄今，截至106年6月底止，引進之5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755家，累計投資金額73.31億元，其中TRTF基金累計投資家數6家、累計投資金額3.5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19家、累計投資金額9.83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4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原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例僅1.33至33%，占比偏低。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107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1,590萬1千元。本分支計畫業務應研擬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揭露景氣動向，經查部分5+2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之原物料，全球供應量已出現緊縮與不穩之情勢，未來恐影響我國重點產業發展之效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5+2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需趨勢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1. 金門地區於2017年10月28日公投是否開放觀光博弈以不同意票2萬4,368票否決開放觀光博弈，否決票以高達90.01%之比率顯示金門地區人民對開放博弈觀光之態度。澎湖地區也曾於2009及2016年舉辦博弈公投，皆以不同意票為多數，後續政府規劃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為澎湖擬定發展方向。國發會負責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研審及協調，應比照澎湖地區「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計畫」，針對金門地區特色擬定未來發展宏觀計畫，以符合人民期待。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1. 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240萬元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惟查我國105年度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均未達預期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經濟成長率、每人GDP目標值、勞動參與率目標值設定則有偏於保守之虞，爰請國發會積極檢討國家發展計畫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值之設定基礎，並定期檢討相關財經政策推動成效，俾利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達成國家發展願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5億3,263萬8千元，較106年度1億3,677萬3千元增加3億9,586萬5千元，約289.43％，然檢視該會107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過度依賴委外辦理恐未能充分運用公務人才專業能力，亦有礙政府核心職能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請國發會審慎檢討107年度新增各該委外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520名，人事費6億4,647萬8千元（包含員工超時加班費1,078萬6千元），其中駕駛員額11人，待遇約440萬3千元；惟查該會107年度預算案不僅委辦費大幅增加，其公務車輛明細表編列首長專用車1輛及副首長專用車3輛、公務轎車4輛，合計8輛，仍少於該會駕駛預算員額，且查該會104及105年駕駛超額加班費均年逾百萬元，顯示其駕駛工作分配容有相當檢討調整空間，爰請國發會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與配置規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其善用現有專業人力以合理撙節經費開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1. 全球都在發展第三方支付，台灣在醫療技術雖領先全球，醫療付費方式卻仍以現金為主流。公立醫療機構多在2017年九月才開放民眾使用信用卡付費，且多由民眾自行負擔手續費。國發會在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時，允同時促進信用卡簽帳之普及化、便利化及手續費一致化。其次，應與金管會、八大官股銀行等相關單位研商率先提供免手續費之優惠給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綜上，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辦法及書面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1. 行政院長「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提及，首將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為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奠定良好基礎。為了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蔡政府曾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定調「零廢棄」的循環經濟，是台灣迫切必走的路。另一方面，目前以生產為重心的動脈產業尚未建立循環經濟之觀念，換言之，循環經濟對國內產業經濟來說，同時兼有傳統產業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的雙重契機。爰此，建請國發會就循環經濟產業的規劃及設計提出具體的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1. 國發會「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第一次會議」中訂定推動行動支付發展主軸，會中宣布2018年起，將有80%的醫學中心可使用行動支付服務。2017年三月開始，22家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與Visa國際組織共同推出「醫指付行動支付App」，民眾只要下載App就能遠端透過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費，減少排隊等候時間和攜帶大量現金風險。根據統計，平均每天有450件使用量，足見民眾對就醫非現金支付的需求孔急。國發會及相關部門卻遲至2018年才能到達八成醫學中心使用行動支付服務，允應急起直追，並有效透過宣導、推廣、信賴建立來改變民眾使用現金就醫的習慣。另一方面，礙於醫療院所必須負擔手續費，導致參與度低落，爰此，國發會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具體規劃，讓公私立醫療院所提升參與意願。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 我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施政核心價值，期許打造台灣成為創新島與科技島，舉凡智慧電網、智慧醫材、人工智慧、數位物聯網等等，然而，凡政府入口網、公務應用服務系統、基層公文系統或Web IR服務或部分官股銀行網路ATM仍限制非微軟者無法使用，無視於Chrome市占率已近6成，IE則不到2成的現實，顯示政府資通訊系統的主管單位對於國際主流系統的敏感度不佳，何以協助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行政效率？爰此，建請國發會以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及管考為任，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採取管制以外的管理措施，透過市場業者自律適度開放民間共作，同時創造更多科技軟體創新研發益加有利的發展空間。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1. 行政機關為防堵外界對公務機關浪費公帑之質疑，「政府採購法」處處以防弊著眼，多年來演變成「防弊有餘，興利不足」，致使公務機關的硬體設備落後老舊，行政效率低落。不時傳出各機關的電腦系統當機、作業延宕或停擺，徒然造成民眾不便、行政人員苦不堪言。爰此，建請國發會在一個月內盤點全國行政機關電腦設備折舊與更新之情況，並儘速辦理辦公系統的更新設備、軟體擴充及系統強化等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於「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明確要求應「加強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然而，綜觀過去之提案狀況，皆多僅由兩縣政府提案，而所提之計畫除了常不符地方實際需求外，更常出現缺乏與地方溝通之爭議，因而導致計畫無法通過，致使整體基金執行率過低。為實踐花東基金設置之精神，強化公民參與之機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開放「鄉鎮市公所」、「民間公益團體」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有效利用基金，建設花東。研議之成果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1. 申請花東基金之相關提案，經審議後，結果可區分為五類(A、B、C、D、E類)。除後二類(不符花東需求或暫不匡列預算)外，前三者需依計畫性質、條件、提案單位之差異等要件，來編列經費，也因而產生不同的經費分攤比例。有鑑於各計畫之目標與願景皆不相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檢討C類之配合款規定，授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視個案之性質、願景與需求，調整C類計畫之花東基金補助比例，以有效運用花東基金，強化地方建設。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第7項　檔案管理局3億3,684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1. 檔案管理局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檔案典藏維護」編列530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檔案管理局107年度歲出預算第9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2,702萬2千元，該計畫期程6年（民國107至112年），總經費25億0,497萬5千元，規劃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該計畫總經費逾25億元卻僅能提供20年典藏容量，屆期須再提接續計畫，且營運支出遠超過收入，長期恐將入不敷出，爰凍結該目預算250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連署人：陳超明

1.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104年2月正式啟用，迄今2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30年期營運支出近20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年（103至105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萬至3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新建之必要性報告以及未來營運方針，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年2月6日修正後已逾3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儘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結果，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檔管局為完整蒐集及保存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整理，並回應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期待，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檔管局就已管有之政治檔案413.63公尺（數位化比率99.2%），及自105年10月起陸續移轉之各機關檔案273.5公尺，進行清查與徵集、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計畫期程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總經費2,983萬3千元；106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業於106年3月15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1,542萬7千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696萬8千元；然根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其查核發現，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有鑑於此，該局除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移轉，及協助前開機關澈底清查檔案外，宜研議妥適作法主動發掘，以避免其他機關存有類此情事。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度預算於「檔案典藏維護-檔案複製儲存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政治檔案專案(含影像校核)392萬8千元，及「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項下編列政治檔案索引編製作業費用304萬元，業務為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惟依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顯示檔管局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有亟待改進之處。爰要求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研議妥善方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其他機關發生類似情事，影響政治檔案收錄與編製的完整性。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106至108年度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106年度8月底已完成第5度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作業；惟查依據審計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另有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爰請該局積極研議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懲處機制，以利儘速完成檔案徵集，妥善完整保存國家檔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106年7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102年2月6日修正後已逾3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三個月內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1. 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於104年2月正式啟用，迄今2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8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25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20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國家資源有限，不應當持續投入經費增蓋館舍。該計畫30年期營運支出近20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1.3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30萬人、其中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5.5%估算，與該局近3年（103至105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1.7萬至3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計畫之規劃應當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國發會應當於兩個月內提出興建必要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